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競字第 1011460181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」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

一、（目的）

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有效處理瘦身美容案件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（名詞定義）

本處理原則所稱「瘦身美容」，係指藉手藝、機器、用具、用材、化粧品、食品等方式，為保持、改善身體或感觀之健美，所實施之綜合指導、措施之非醫療行為。

三、（與其他機關之協調分工）

有關瘦身美容相關申訴案件，先由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受理判定，如屬衛生主管法令規範者，由衛生署逕行處理；如非屬衛生主管法令，由衛生署表示非涉療效，並就申訴案件是否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提供專業鑑定意見後，移送本會依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辦理。

四、（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類型）

事業之瘦身美容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使用下述誇大、易引人錯誤之文詞，宣稱其商品或服務之功效，而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：拔脂、消脂、溶脂、雕脂、燃燒脂肪、震碎脂肪、瓦解囤積脂肪、避免脂肪囤積、促進脂肪分解、提高脂肪代謝、軟化脂肪、抑制脂肪吸收、促使脂肪細胞分解或縮小、促進淋巴代謝引流、淋巴循環、排毒、震碎身體殘留毒素等。
- （二）使用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、用具、用材、衣物或手藝，宣稱具下列效果之一，而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：
 - 1、不須激烈運動，可輕鬆於短時間內快速達到減重、縮小腰圍、腹部、臀部、腿部尺寸等瘦身、塑身效果。
 - 2、能刺激乳房增大，達罩杯升級等豐胸效果，或預防、改善、消除胸部萎縮、下垂、外擴等效果。
 - 3、可於短時間內快速達到增高效果。

(三) 真人實證廣告內容述及效果，而未能清楚說明達成該效果所使用之課程與產品、一般消費者所需之時間、實施之成功或失敗機率及其科學理論根據。

(四) 無法於廣告所宣稱之期間內達到預期效果。

五、（比較廣告）

事業之瘦身美容廣告之內容以比較方式為之者，除不得對自身商品或服務為不實之表示外，亦不得對他人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
六、（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類型）

瘦身美容業者之行銷手法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以特價、低價或免費贈送等促銷廣告吸引消費者，嗣再大量增加其他費用，導致與一般消費者當初認知或預期之消費額不符。

(二) 對依廣告接受免費試作之消費者，未明確告知試作範圍，在完成試作前，再與該消費者進行交易及藉機收取費用。

(三) 於提供瘦身美容服務過程中，為任何增加消費金額之促銷，或收取原約定價額外費用；趁消費者窘迫或接受瘦身美容服務之際，以強迫或煩擾方式，為任何增加消費金額之促銷；或於原課程未提供完畢前，推銷同種類其他課程。

七、（違反之法律效果）

事業違反第四點者，構成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違反。

事業違反第五點者，可能構成本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違反。

事業違反第六點，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，構成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。

八、（命刊登更正廣告）

對於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之事業，倘命其刊登更正廣告，可防止、除去或補救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者，得命其刊登更正廣告，其處理方式依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處理。

九、（補充規定）

瘦身美容廣告案件除受本處理原則規範外，仍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。